

收文編號：1050003129

議案編號：1050427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156 號 政府提案第 7576 號之 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 10501004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業經本部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5010045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陳本辦法第六條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一、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檢體篩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病例之民眾。
- 二、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

###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施行，並經七度修正。今考量近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疫情已提升民眾對於登革熱之警覺，且自一百零四年起已將登革熱快速診斷試劑納入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大幅縮短檢驗流程，因此應促請民眾於第一時間前往接受醫師專業診斷治療，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民眾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登革熱篩檢並經證實為病例者，可領取通報獎金之規定。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一、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檢體篩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病例之民眾。</p> <p>二、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一、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u>登革熱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檢體篩檢</u>，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u>境外移入病例或本土病例</u>之民眾。</p> <p>二、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p>	<p>考量近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疫情已提升民眾對於登革熱之警覺，且自一百零四年起已將登革熱快速診斷試劑納入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大幅縮短檢驗流程，因此應促請民眾於第一時間前往接受醫師專業診斷治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登革熱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